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信息。董事對本招股章程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或任何聲明，閣下不可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其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將於2011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如由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1年7月9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之外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提出要約邀請的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類要約或要約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主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登記或授權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在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該等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該等結算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與利益，故建議閣下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重申，本集團、承銷商、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進行，將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時間後終止。我們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行使，並預期於2011年8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